四川省旅游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

基本条件（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旅游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经信〔2019〕254号）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旅游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旅游工程设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旅游工程专业（以下简称“本专业”）分旅游资源工程、旅游科技工程、旅游建造工程3大类以及8个子专业，具体为：旅游规划、旅游产品设计、旅游科研、旅游智能化、旅游智慧运营、旅游大数据、旅游制造、旅游建设（专业适用范围详见附件）。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近五年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

4.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技术员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旅游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1年。

（二）助理工程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从事旅游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1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旅游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2年；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旅游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4年；

5．获得本专业相关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旅游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2年。

（三）工程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旅游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旅游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4年。

4.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旅游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4年；

5.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旅游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4年；

6.获得本专业相关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旅游工程相近相关技术工作满3年。

（四）高级工程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从事旅游工程相近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可参加旅游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也可根据相关规定认定高级工程师；

2.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旅游工程相近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旅游工程相近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4.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旅游工程相近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5.获得本专业相关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旅游工程相近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五）正高级工程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旅游工程相近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旅游工程相近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技术员**

1.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1.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标准、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三）工程师**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范，了解本专业新标准、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旅游工程技术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问题。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类奖项1项以上。
2. 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县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第三方机构鉴定。
3. 参与完成1项以上旅游工程技术专业发明专利；参与取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4. 参与推广应用旅游工程技术专业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具有市（州）级影响力，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参与本专业相关政策研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工作，并撰写具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1篇以上，被县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
6. 参与完成2项以上具有市（州）级影响力的旅游规划编制工作，并负责其中部分技术内容的编制，项目通过评审并实施。
7. 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法规1项以上，或者参与制（修）订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2项以上，并正式印发实施。
8. 参与完成具有市（州）级影响力的旅游产品线路设计相关工作5项以上，投运市场，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9. 参与完成1项以上具有市（州）级影响力的旅游智能化项目的架构、设计、建设或管理，并通过认定或验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参与完成1项以上具有市（州）级影响力的涉旅“大数据”工程技术专业建设项目,得到市场认可并实施,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1. 参与具有市（州）级影响力的旅游项目智慧运营工作3年以上，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2. 参与设计或生产或推广具有市（州）级影响力的旅游商品5项以上，或旅游装备1项以上，投运市场，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3. 参与2项以上涉旅工程项目的设计或施工建设或实施管理等工作，未发生质量和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
14. 在本专业工程项目中承担专业生产技术、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或组织处理过生产技术和管理中出现的较复杂问题1项以上，取得较好效果。

5.具有1篇以上由本人撰写，代表自身专业理论和技术水平的论文（论文是否公开发表不作统一要求，但科学引文索引、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因子排名等可作为评价参考）、技术报告、课题研究报告、施工或调试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案例分析报告等技术成果。

**（四）高级工程师**

1.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有主持和组织重大旅游工程项目的能力，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3.丰富的旅游工程相关工作实践经验，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规划设计实践经验，能够指导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4.取得中级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类奖项1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科技类奖项2项以上。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第三方机构鉴定。
3.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奖项1项以上。
4. 获得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三名），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排名前三名），或软件著作权3项（排名前三名）。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推广应用旅游工程技术专业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具有省级影响力，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本专业相关政策研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工作，并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1篇以上，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
7.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过省级以上旅游发展规划、专项规划1项以上，或市级以上旅游发展规划、专项规划2项以上，国家级旅游品牌规划、策划1项以上，或省级旅游品牌规划、策划2项以上，项目通过评审，指导性强，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国家或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1项以上，或市级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2项以上，并正式印发实施。
9.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或行业或省级地方旅游标准贯彻实施工作，成功辅导创建国家级旅游品牌1项，或省级旅游品牌2项以上。
10.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2项以上具有省级影响力的旅游智能化项目的架构、设计、建设或管理，并通过认定或验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具有省级影响力的旅游产品线路设计相关工作5项以上，投运市场，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2. 作为主要完成人设计或生产或推广具有省级影响力的旅游商品5项以上、或旅游装备1项以上，投运市场，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3.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1项以上具有省级影响力的涉旅“大数据”工程技术专业建设项目并实施,得到市场认可,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4. 主持具有省级影响力的旅游项目智慧运营工作5年以上，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5.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1项以上涉旅的大、中型工程项目或3项以上涉旅小型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建设、实施管理等工作，未发生质量和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项目通过验收。

5.取得中级职称后，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著并公开出版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的专业著作（或文集）1部以上，完成字数不少于2万字。
2. 合著并公开出版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的专业著作（或文集）1部，本人为专业著作（或文集）主创人，撰写内容占全书60%以上，完成字数不少于2万字。
3. 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相关具有较大影响的发明专利、研究报告、项目报告、发展规划、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技术标准、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合同等代表作品1项以上。
5. 在少数民族地区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学术成果要求。

**（五）正高级工程师**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奖项。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以上，或天府友谊奖、或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3. 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研制的涉旅新产品市场前景好，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
4.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省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第三方机构鉴定。
5. 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省级以上科研奖项2项以上。
6. 主持完成国家级标准制定工作1项以上，并正式印发实施。
7. 获得国家级专业奖项1项或省级专业奖项2项以上。
8. 主持编制过国家级旅游发展规划2项以上，或省级旅游发展规划5项以上，项目通过评审，取得行业认可，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9. 主持解决过旅游智能化或旅游大数据发展中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技术领域空白，取得重大成果，经行业认可，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0. 主持完成具有国家级影响力的旅游产品线路设计5项以上或者具有省级影响力的旅游产品线路设计10项以上，投运市场，经行业认可，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1. 主持设计、生产、推广具有国家级影响力旅游商品5项以上、或旅游装备1项以上，投运市场，经行业认可，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2. 主持具有国家级影响力的旅游项目智慧运营工作10年以上，经行业认可，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3. 主持完成2项以上涉旅大型工程项目或5项以上涉旅中型工程项目或10项以上涉旅小型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实施管理等相关工作，未发生质量和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项目通过验收。

5.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著（或合著）并公开出版本专业高水平专业著作1部以上，完成字数不少于5万字；或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业著作1部（或文集2部），本人为专业著作（或文集）主创人，撰写内容占全书60%以上，完成字数不少于10万字。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相关具有显著影响的发明专利、研究报告、项目报告、发展规划、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技术标准、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合同等代表作品2项以上。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受组织委派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

（三）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九条** 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前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可提前1年申报。

**第十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一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工程师。

（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旅游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500万元以上。

**第十四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旅游工程技术方面发明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1000万元以上人员。

（三）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第十五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一）在旅游工程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旅游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3000万元以上。

**第十六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辩

**第十七条** 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申报评审现职称同等级的除外）。

（二）破格申报的。

（三）享受援藏援彝、“四大片区”脱贫攻坚政策的。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旅游工程专业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有关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各地、各行业、各单位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但均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和国家标准。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1. 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2. 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四川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部级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
3. 国家级专业奖项是指优秀工程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金钥匙奖等奖项。省级专业奖项是指省级优秀工程质量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四川省专利奖二等以上等级奖项、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天府杯、金熊猫奖等奖项。
4. “主持”是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指科研课题第一申报者（以结项证书为准）。“主研人员”是指在完成研究课题、业务项目中排名前三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起草人为排名前5名的专业人员。“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关键性工作，或是某个专业的技术负责人，原则上应排名前三位。“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
5. 旅游工程的大、中、小型划分按行业的有关技术和规范执行（例如主题乐园、旅游酒店等可参考《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园林小品、公园等可参考《园林建设绿化工程类别划分标准》）。没有明确等级划分标准的，可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应体现向基层单位和民族地区倾斜的原则。
6. 旅游规划包括全国旅游发展规划、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地方旅游发展规划（省级、地市级、县级）、旅游区总体规划、旅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旅游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旅游提升规划等。
7. 涉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公园、剧场、旅游酒店、民宿、旅游公路、旅游构筑物、游步道、园林景观、旅游厕所、游客中心、景区大门、标识标牌、绿化观景等工程。
8. 国家级旅游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称号）、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省级旅游品牌包括但不限于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四川天府旅游名县、省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等称号。
9. “著作”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视为著作。
10.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定期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收录的核心期刊或南京大学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来源期刊，以论文发表时的时间版本为准。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的1500字以上学术理论文章等同于核心期刊论文。
11. “公开出版”是指“ISBN”编号的出版物。“公开发表”是指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或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上发表。
12. “科研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有科学研究、技术管理、开发及推广应用等类型。
13. “四大片区”是指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基层”指全省乡镇、贫困县（市、区）、民族地区〔指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各县（市）及其他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

**第二十条 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本条件中，凡冠以“至少”“以上”者，均含本数（本级）。

（二）本条件中的“论文著作”都要求独著、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三）本条件中的“科研课题”均须通过相关部门鉴定验收或准予结题。

（四）本条件中的“活动项目”须提供项目计划、完成总结、完成后的认定或考核、评估材料等佐证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2年。本条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

旅游工程专业类别表

|  |  |  |
| --- | --- | --- |
| **专业类别** | **专业名称** | **专业适用范围** |
| 旅游资源工程 | 旅游规划 | 从事国土空间规划、旅游发展规划、旅游区规划、旅游产业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提升规划、旅游策划、规划技术咨询以及规划实施与评估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 旅游产品设计 | 从事山地旅游、研学旅游、红色旅游、遗产旅游、水上旅游、度假旅游、康养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体育旅游、森林旅游、建筑旅游、会展旅游等旅游产品线路的策划、设计与咨询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 旅游科研 | 从事旅游资源保护研究、旅游标准研究、旅游产品开发研究、旅游政策研究、文旅融合研究、旅游市场研究、旅游交通研究、旅游智能化与大数据研究、旅游商品研究、旅游开发模式研究、旅游建设工程研究、旅游资源普查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 旅游科技工程 | 旅游智能化 | 从事旅游智慧化方案编制，智慧旅游服务平台、智慧旅游管理平台、智慧旅游营销平台、沉浸式体验场景、AI互动体验场景、智慧物联管控等系统的设计与运维管理，旅游信息基础网络工程维护与故障处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 旅游大数据 | 从事大数据基础平台的架构与运维，大数据应用产品部署、上线及维护，大数据平台资源管理，组织处理系统研发设计，以及旅游统计分析数据库、旅游报警信息数据库、旅游用户管理数据库、旅游行业监管数据库、旅游诚信档案库、旅游投诉数据库、公共信息管理数据库等大数据分析系统相关的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治理及数据组织系统研发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 旅游智慧运营 | 从事旅游景区、度假区、主题公园、旅游饭店、民宿等智慧管理（物联管控、应急指挥管理、视频监控管理、报警信息管理、旅游诚信管理、旅游投诉管理、旅游行业监管），智慧营销（线上线下整合营销、客情分析、舆情分析、会员体系、智慧会展、电子商务、品牌推广、在线调研等），智慧服务（旅游全过程信息咨询、智慧导游、实时投诉处理、信息推送、教育培训等）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 旅游建造工程 | 旅游建设 | 从事主题公园、剧场、旅游酒店、民宿、旅游公路、旅游构筑物、游步道、园林景观、旅游厕所、游客中心、景区大门、标识标牌、绿化观景等旅游工程相关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 旅游制造 | 从事邮轮游艇、索道缆车、滑雪滑草、低空飞行、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及旅游商品制造等相关工作专业技术人员。 |